

專利修正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發明專利修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、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及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各 1 份。
- 二、 申請新型專利修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、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及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各 1 份。
- 三、 申請設計專利修正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及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各 1 份。
- 四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申請修正，請於修正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之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(郵寄者，則註記郵戳日)。如未能確定申請修正日期者，則無須註記。
- 六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七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八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九、 申請修正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十、 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有變更，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- 十一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 3 人)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- 十二、 申請修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其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；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請載明其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；修正圖式者，請載明其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。
- 十三、 修正劃線本，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，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「刪除」即可，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。有多次修正時，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，且需全部修正時，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，所在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，及修正理由，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，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。
- 十四、 修正替換本，即為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。如修正後致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、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，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。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如刪除部分請求項，其他請求項之項號，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；修正圖式者，如刪除部分圖式，其他之圖號，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。
- 十五、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為最後通知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應敘明係依專利法第 43 條第 4 項各款(一、請求項之刪除；二、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；三、誤記之訂正；四、不明瞭記載之釋明)規定之事由。
- 十六、 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七、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申請案，且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

，請填寫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及規費之說明。

十八、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及再審查申請費之計算說明：

(一)申請實體審查(再審查)，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，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，每件新臺幣 7000 元；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；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，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；其不足 50 頁者，以 50 頁計。

(二)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費。於刪除部分請求項之情形，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者，無論刪除後之請求項數為何，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費。

(三)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其前各次已繳費之最高總項數合併計算，合計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。

(四)申請案(再審查案)提出修正後有新增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頁數，使修正後總頁數超過 50 頁者，經相較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已繳納之規費，檢核是否有需再加收超頁費。

十九、新型及設計專利修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無須繳納規費。

二十、如修正同時申請誤譯之訂正者，得分別提出專利誤譯訂正及專利修正申請，或得以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修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為之，不得以修正申請書附帶申請誤譯之訂正。

二十一、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，除申請書外，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(其份數與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

份數相同)：

- (1)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：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，如先前曾准予誤譯訂正者，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
- (2)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：以該次訂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- (3)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。

二十二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
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- (七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八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：變更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者，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，並應檢送摘要及說明書首頁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